

義守大學「智慧醫療與保健」微學程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2.05.31)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4.06.02)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4.12.15)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近年來 AI 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，其主要結合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、自然語言處理及智慧機器人等相關技術，並運用適配模型預測最佳的方式，協助專業醫療團隊給予病人治療、照護、營養與行動等方面之個人化建議與輔助，使醫療照護體系統更加有效率、具實證基礎、且能以病人生活型態為中心作出改善個人健康的生活方式建議。此外，智慧機器人已被嘗試應用於健康照護與服務工作，能有效提升生活品質、降低社會人力成本，具有很高的實用性；另一方面，此類機器人也可應用於醫療輔助，幫忙肢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行走與復健。本學程擬提供相關基礎與應用課程，以培養具備 AI 人工智慧知識之醫療科技人才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本學程整合醫學院與醫學科技學院課程共同開設「智慧醫療與保健」微學程，發展重點與特色如下：

1. 本學程包括人工智慧應用於醫療保健的跨領域課程，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相關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。
2. 訓練學生具備人工智慧跨領域專長，以提昇就業競爭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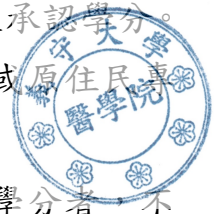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1. 本學程之結業學分總數為 9 個學分，其中包含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應用課程至少各 1 門，其所修習之學程科目應至少 4 學分(含)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，由學生所屬學系決定是否計算為畢業總學分數。未修足上述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有關修習本學程之任何證明。其中，學系若同時具有日間部、進修部和二年制在職專班、

原住民專班者，其課程視為屬於同一學系。

2.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每學期可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 3 學分，其於本學程所修習課程之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3. 欲申請跨校選修外校課程之同學，必須依照本校教務處跨校選修外校課程之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同意後方可選修及承認學分。
4. 同一科目可修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二年制在職專班或原住民專班課程，唯以實際修得學分計算修課總學分數。
5. 已符合各該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請學生自行至應用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報名。

捌、修習證書申請程序：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電子證書，證書上將載明所修習課程科目。頒發證書期間為每年 6~7 月份及 12~1 月份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醫學院相關專業教師為召集人，醫學院和醫學科技學院之授課教師各一人組成，至少三人，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三年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

「智慧醫療與保健」微學程課程表

序號	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微學程必/選修	學分	開課系級	備註
1	基礎	程式設計	選修	2	各學院	至少 1 門課
		健康促進與健康行為	選修	2	護理系	
		健康醫學密碼	選修	2	各學院	
		智慧科技密碼	選修	2	各學院	
2	核心	醫用智慧感測與互動技術	選修	2	醫工系	至少 1 門課
		生物統計 (含生物統計學、生物統計學 (一)、生物統計學(二)其中 生物統計學(一)、生物統計學 (二)僅則一認定)	選修	2	各系	
		科技輔具學	選修	1	物治系三	
		科技輔具學實習	選修	1	物治系三	
		復健輔助科技	選修	2	職治系三	
		長期照護職能治療	選修	2	職治系三	
		老人營養學	選修	2	營養系二	
		智慧科技與護理照護	選修	2	護理系一	
		資料庫管理	選修	2	醫管系二	
		健康大數據分析	選修	2	醫管系二	
3	應用	醫學工程與精準健康照護	選修	3	醫工系三	至少 1 門課
		智慧醫療與護理臨床應用	選修	2	護理系三	
		人工智慧與物理治療應用	選修	2	物治系二	
		臨床影像學暨深度學習應用導論	選修	2	物治系三	
		人工智慧在職能治療之應用	選修	2	職治系一	
		機器人醫學應用	選修	3	醫工系四	
		檢驗醫學人工智慧技術應用	選修	2	醫技系四	
		醫學營養影片製作	選修	2	營養系一	
		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實務	選修	1	醫管系三	

		醫療巨量資料與管理決策	選修	2	醫管系三	
		身心障礙的休閒活動與輔助科技	選修	2	物治系三	
		社會環境、文化與健康行為	選修	2	醫學院	

備註：

1. 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。
2. 至少 4 學分(含)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

